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天际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 体如下:

序号	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5.2567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58.2605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,552,567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,582,605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吴锡盾

2023年12月18日